

澎湖縣榮民服務處 108 年度「第一服務網座談會」

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備考
1	<p>榮民鄭○琳先生：</p> <p>一、 退伍十餘載，深感臺灣退伍軍人相當沒有地位，去(107)年11月11日參加美國退伍軍人節遊行，盛大的慶祝活動展現對退伍軍人的尊敬與感謝，搭乘大眾運輸及至餐廳用餐皆免費；中國亦於2018年成立退伍軍人事務部，開始重視退伍軍人的福利及權益，並針對二次世界大戰時參加越戰的老兵，加發補助金，心中特別感慨。</p> <p>二、 日前看到服務組長陳明雄協助方烈雄伯伯就醫，亦常看到輔導員邱繼裕走動訪視龍行新城社區，深覺輔導會及榮民服務處實有存在的必要性，才能即時提供第一線</p>	<p>澎湖縣榮民服務處回覆：</p> <p>一、 感謝鄭先生對於本處服務同仁的肯定，服務照顧榮民的工作沒有止盡，本處全體同仁會更加努力與精進。</p> <p>二、 針對亡故榮民骨灰發還大陸地區家屬，說明如下：</p> <p>(一)輔導會為使亡故榮民靈骨歸根，以達安生慰死之目的，特訂定「亡故榮民骨灰發還大陸地區家屬作業規定」參據。</p> <p>(二)故榮民大陸地區家屬得親自或委託台灣地區人員，向亡故榮民設籍地之輔導會所屬遺產管理機構申領骨灰；非屬民法第1138條所列繼承人申領骨灰者，其骨灰應於大陸地區繼承期限(3年)屆滿後發還。</p> <p>(三)澎湖地區歷來在臺單身榮民前輩早期以土葬為主，目前仍散置於澎湖縣各鄉(市)公墓，本處配合地方政策適時辦理土葬榮民墓塚起掘並安</p>	

服務。

三、大陸友人詢問，親人民國38年跟隨部隊來臺，在臺單身亡故後放在公墓，要如何將骨灰拿回大陸？

四、大陸目前開放47個城市自由行，其他二級城市需要團進團出，請問要如何申請來臺將骨灰帶回？

厝軍人忠靈祠，以慰英靈。

(四)本處僅辦理亡故榮民之骨灰申領發還作業，至於現役軍人亡故者其殯葬善後及起掘晉塔等事宜需由國防部相關單位協助辦理，特此說明。

移民署澎湖縣服務站回覆：

有關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奔喪、運回遺骸、骨灰等，其適用對象及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一)大陸地區人民，其在臺灣地區之二親等內血親、配偶之父母、配偶或子女之配偶，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死亡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運回遺骸、骨灰。但以一次為限。

(二)依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奔喪、運回遺骸、骨灰之大陸地區人民年滿六十歲行動不便或健康因素須專人照料，得同時申請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上二親等內血親一人同行照料。

(三)申請奔喪、運回遺骸、骨灰之次數以1次為限，每次停留期間不得逾1個月，不得延期。

(四)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所檢附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財團法

		<p>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查證、驗證。</p> <p>(五)如係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亡故者，將可申請自由行(北京、上海等 47 個城市)或以團進團出方式來臺辦理。</p> <p>(六)詳細申請流程及所需證明文件，請洽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p>	
2	<p>榮民趙○隆先生： 建議輔導會配鏡可否申請多焦鏡片(可看遠看近)，不要僅限於近視或老花眼鏡。</p>	<p>輔導會就醫處回覆： 眼鏡功能種類繁多，市場價格差異大，囿於本會預算經費有限，僅能補助近視、老花眼鏡，未來視榮民申辦各項醫療輔具需求及經費賸餘情形後，再行評估是否有調整補助鏡片種類之空間。</p>	
3	<p>榮民陳○先生： 輔導會提供的配鏡戴起來不合適，又必須等到兩年後才能申請，導致新配的眼鏡一直放在家中，無法妥善運用。</p>	<p>輔導會就醫處回覆： 本會提供 8 款鏡框可供榮民依個人喜好選擇，各配鏡據點皆有備品可供配製前試戴，眼鏡配妥後有配戴不合適之情形，建議榮民攜帶眼鏡至原配鏡據點進行調整。</p>	
4	<p>榮民歐○梯先生： 建議仍維持 2 年可申請配鏡，誠如趙學長反映，如能申請多焦鏡片更符合需求。</p>	<p>輔導會就醫處回覆： 現行配鏡補助政策仍為每 2 年申辦 1 次，因眼鏡功能種類繁多，市場價格差異大，囿於本會預算經費有限，僅能補助近視、老花眼鏡，未來視榮民申辦各項醫療輔具需求及經費賸餘情形後，再行評估是否有調整補助鏡片種類之空間。</p>	

5	<p>榮民翁○元先生： 輔導會提供的鏡框型式太少，建議可由個人自行配鏡，選擇適合的鏡框和鏡片，每兩年申請一次經費補助(定額補助)。</p>	<p>輔導會就醫處回覆： 因眼鏡之單價較低且規格簡易，以集中採購方式較能取得優惠價，嘉惠更多榮民，爰現行榮民配鏡均以實物補助，無自行配鏡後現金補助之方案。另本會刻正研議及規劃未來朝向更具便利性及符合需求之方式辦理。</p>	
---	--	--	--

澎湖縣榮民服務處 108 年度「第二、三服務網座談會」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備考
1	<p>榮民許○豐先生：</p> <p>一、在此特別說明，無職榮民健保可掛在六類一目，且無排富條款，眷屬(含無職業配偶、父母及未滿二十歲且無職業子女)可享有減免；無職榮民至榮民醫療體系(榮總、榮院等)就醫，可享有免繳掛號費，及免收健保二人病房費差額，繳費收據上顯示自付額也是輔導會支付，有感輔導會對於榮民就醫之照顧。</p> <p>二、本縣位處離島，建議可否在澎湖地區設置榮家，可利用已無運用之營區，或以委外本縣其他安養機構辦理，以便利子女無法照顧，也不願離鄉之年長榮民。</p> <p>三、請問領有退休俸人員可否入住榮家，入住榮家費用怎麼計算？</p>	<p>澎湖縣榮民服務處回覆：</p> <p>一、感謝許先生對於輔導會的肯定，對於榮民就醫相關權益，本處會更積極宣導週知。輔導會現行醫療補助分為「健保一般保險費」、「部分負擔自付額」及「健保不給付費用(醫療必須)」三部分，說明如下：</p> <p>(一) 健保一般保險費：「無職榮民」全額補助(含遺眷家戶代表，每人每月 1,249 元)，其「無職眷屬」補助 70%(每人每月 874 元，僅需自繳 30%，每人每月 375 元)。</p> <p>(二) 部分負擔自付額：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3 條與 47 條規定，「無職榮民」不論在榮民或非榮民醫療體系皆全額補助；「有職榮民」限榮民體系內就醫，依退伍時官階別按一定比率補助(上校級 20%；中、少校級 50%；尉級 70%；士官及士兵級 100%)。</p> <p>(三) 健保不給付(醫療必須)：「無</p>	

職榮民」包含掛號費、二人病房差額（限榮民總醫院）、就養榮民伙食費差額、健保不給付醫療項目（輔導會核准項目）費用皆免繳；「有職榮民」於榮民醫療體系之掛號費亦免繳。

二、輔導會計有 16 所榮譽國民之家，北部 5 間、中部 3 間、南部 6 間、東部 2 間，惟離島澎湖及金門尚無設立，大部分榮民(眷屬)選擇入住於本地公、私立安養(養護)機構。本案將持續函報輔導會，在考量國家總預算及成本評估，建議在澎湖縣設立榮譽國民之家，或委託衛生福利部、民間安養機構等辦理，讓澎湖的榮民(眷屬)能夠在地安老，不需遠赴台灣入住榮家。

三、目前輔導會 16 所榮家除提供就養榮民入住，亦開放退休俸等及一般民眾入住，安置類型分為安養、失能養護及失智養護三種。安養服務費 6,000 元/月，失能/失智養護服務費 6,800 元/月，伙食費 4,050 元/月，實際金額依各

榮譽國民之家規定。

輔導會就養處回覆：

- 一、榮家之興建營運必須由公務預算支應，限於政府總員額法，現階段尚無法再撥補人力及預算支應建置澎湖榮民之家。
- 二、經查衛生福利部所屬澎湖老人之家，安養床位有24床，尚有空床可申請辦理入住（連絡資訊06-9217056轉分機153 薛社工），若有需求可逕向該家洽詢，俾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

榮民歐○丁先生：

- 一、有關申請鑲牙補助，必須檢附健保合約牙醫院所開立診斷證明書，請問澎湖地區有哪幾家，可否簡要說明？
- 二、目前鑲牙補助僅限就養榮民，可否擴大服務至領有退休俸或退伍金之無職年長榮民，減輕醫療負擔。
- 三、請問榮民申請醫療輔具(助行器、輪椅等)，是否有年齡上的限制？

澎湖縣榮民服務處回覆：

- 一、澎湖縣內健保合約牙醫院所計有衛福部澎湖醫院、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鴻明牙醫診所、神光牙醫診所、永勝牙醫診所、滿祥聯合牙醫診所、華美牙醫診所、怡富牙醫診所、富祥聯合牙醫診所、信安牙醫診所、康健牙醫診所、陳立堅牙醫診所、昕家牙醫診所、林凱弘牙醫診所、唯美聯合牙醫診所、全家牙醫診所、宏恩牙醫診所、明陽牙醫診所、大蘋果牙醫診所等，詳細資料皆可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頁查詢。
- 二、鑲牙補助因受政府預算限制，目前僅提供公費就養榮民申請，全口假牙補助上限4萬元(每4年可申請一次)，半口假牙補助上限1萬5千元(每2年可申請一次)。若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亦可向澎湖縣政府申請假牙補助。
- 三、有關鑲牙補助建議，持續函報輔導會，積極爭取領有退休俸或退伍金之無職年長榮民亦可申請。

四、輔導會醫療輔具申請目前沒有年齡限制，需檢附榮民證正、反面影本、健保合約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正本，或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正本(驗畢歸還)。

輔導會就醫處回覆：

囿於鑲牙經費較昂貴，本會預算有限，僅能補助具就養身分者申請鑲牙補助。將繼續積極爭取預算補助，並考量榮民申辦各項申辦醫療輔具需求後，通盤調整補助範圍。